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摘要》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其中 2012 年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补充议案》

2012 年度 1-9 月份，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低压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业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47200 万元。预计 2012 年 10-12 月份，公司将继续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低压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业务）合同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预计 10-12 月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	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微油点火设备	低氮燃烧系统	其他		
		3000	2000	26000	4000		
	小计	35000				47857.72	54.14%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均以公开招标、比价采购等形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保荐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补充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晓春先生、王公林先生、汤得军先生、费智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